

证券代码：838260

证券简称：海尔思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##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续签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2550 万元，年利率为不超过 7.00%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用公司厂房、土地、部分设备提供抵押担保，并由公司股东/实际控制人王宁及其配偶、公司股东周鹰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。具体业务办理以贷款最终审批生效为准。

（二）公司拟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，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。其中 1000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5.00%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由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由公司股东/实际控制人王宁及其配偶、公司股东周鹰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；另 1600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7.00%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由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由公司股东/实际控制人王宁及其配偶、公司股东周鹰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并由公司参股公司江西丹康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公司股东/实际控制人王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 万股、公司股东宜春海嘉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（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.16%）进行质押提供反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。具体业务办理以贷款最终审批生效为准。

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赣州银行宜春分行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王宁、周鹰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王宁、周鹰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宜春海嘉控股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玉山路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玉山路

注册资本：500,000元

主营业务：项目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股权投资、资产管理、实业投资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宁

控股股东：王宁

实际控制人：王宁

关联关系：宜春海嘉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12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西丹康制药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

注册资本：55,555,556元

主营业务：生产销售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(除疫苗外)、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宁

控股股东：宜春海嘉控股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王宁

关联关系：江西丹康制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27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宁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3 号浪琴屿花园

关联关系：王宁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45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4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鹰

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云山路 2 号银兴小区

关联关系：周鹰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72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，不涉及定价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续签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2550 万元，年利率为不超过 7.00%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用公司厂房、土地、部分设备提供抵押担保，并由公司股东/实际控制人王宁及其配偶、公司股东周鹰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具体业务办理以贷款最终审批生效为准。

(二) 公司拟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，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。其中 1000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5.00%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由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由公司股东/实际控制人王宁及其配偶、公司股东周鹰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；另 1600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7.00%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由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由公司股东/实际控制人王宁及其配偶、公司股东周鹰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并由公司参股公司江西丹康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公司股东/实际控制人王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 万股、公司股东宜春海嘉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（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.16%）进行质押提供反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。具体业务办理以贷款最终审批生效为准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，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。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不构成风险。

### 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不良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